

**名稱**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(民國 90 年 08 月 08 日)

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，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，造成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災害。

本標準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，指因前述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。

災害救助種類如下：

- 一 人員死亡、失蹤、重傷之救助。
- 二 安遷之救助。
- 三 農田、魚塭、漁商船(筏)、遊艇、舢舨之受災救助。
- 四 住戶淹水之救助。

第 3 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 死亡救助：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。
- 二 失蹤救助：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。
- 三 重傷救助：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- 四 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- 五 淹水救助：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。
- 六 農田、魚塭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。
- 七 漁商船(筏)、遊艇、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。

第 4 條 災害查報，以村(里)為單位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，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，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，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

第 5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三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前項所稱受災戶，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；住屋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 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- 二 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三 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四 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
 - 五 淹水救助：淹水戶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六 農田：以公畝為單位，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，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。
 - 七 魚塢：以公畝為單位，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元，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。
 - 八 漁商船、遊艇：未滿五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；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；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；五十噸以上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 - 九 舢舨、漁筏：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
第 7 條

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：

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，具領人順序為：

- (一) 配偶。
- 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(三) 父母。
- (四) 兄弟姊妹。
- (五) 祖父母。

二 重傷救助金：由本人具領。

三 安遷救助金：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
四 淹水救助金：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
五 農田、魚塢、漁商船(筏)、遊艇、舢舨受災救助金：由農田、魚塢、漁商船(筏)、遊艇、舢舨所有人具領。

第 8 條

災害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給。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9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